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告」)，內容為根據二零零九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零九年總採購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內容為根據本公司與天業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供應滴灌膜、PVC管及滴灌配件等商品而訂立之二零零九年總銷售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天業控股同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1%，而天業控股則擁有天業公司約43.27%註冊資本，天業控股亦有權委任和撤換天業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倘有關先前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續訂或該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根據總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4)及(5)條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之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總採購協議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5(1)條及第14A.35(2)條所載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關於總採購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批准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總採購協議之各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根據以下與天業控股訂立之協議而進行之交易：

- (1) 總採購協議；及
- (2) 總銷售協議。

(1) 總採購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有關事項： 採購PVC樹脂。

先決條件： 遵照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總採購協議方會生效。

年期：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訂約各方將不時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市場價格及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且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本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將依照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可超過人民幣266,800,000元、人民幣266,800,000元及人民幣266,8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因素後釐定：(i)客戶對PVC管需求之估計增長及本集團目前之PVC管年產能；(ii)PVC管生產與PVC樹脂需求之正比關係；(iii)自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之比例；及(iv)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每噸PVC樹脂之估計平均市場價格人民幣5,800元。

(2) 總銷售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有關事項：銷售PVC管、滴灌膜及滴灌配件。

先決條件：遵照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總銷售協議方會生效。

年期：由總銷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總銷售協議訂約各方將不時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市場價格及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且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將依照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可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價值釐定。總銷售協議訂約各方亦確認，天業控股集團之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其客戶之需求及於任何特定時間彼等所具備之設備組合。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之滴灌配件，亦從事向農業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

天業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塑料及化工產品、運輸、工業用機器設備、建築房地產之工程安裝、鋼材產品、穀物棉花及油類產品、汽車配件、農作物生產、耕作、生產及銷售番茄醬及其他食品、農用水及耕地開發、農產品及副產品加工及供電。

經考慮天業控股集團的廠房位於毗鄰，故本集團倘從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即可降低運輸成本。

此外，倘市場上缺乏PVC樹脂，則天業控股集團同意優先讓本集團按市價從天業控股集團購買PVC樹脂。於該等情況下，董事相信，隨著採購成本下降及PVC樹脂供應穩定，本集團將維持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將向天業控股集團供應滴灌膜、PVC管及滴灌配件。董事認為，訂立總銷售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皆因銷售予天業控股集團將增加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及本集團盈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本公司及天業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PVC/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之滴灌配件，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

天業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及化工產品；汽車運輸；銷售機電設備（小型汽車及須中國政府特別批准之產品除外）、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鋼材產品、穀物棉花、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品及乾鮮果品；農業耕作、牲畜養殖及開墾土地及農水以供使用；生產及銷售蕃茄醬；回收、加工及銷售二手塑料；以及進出口貨物和技術；及農業副產品加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天業控股同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約21.51%，而天業控股則擁有天業公司約43.27%註冊資本，天業控股亦有權委任和撤換天業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根據總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及權益股本比率除外）超過5%，而年度代價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4)及(5)條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之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業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總採購協議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關於總採購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批准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總採購協議之各個年度上限。

本公告使用之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批准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指其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顧烈峰先生、麥敬修先生及王雲先生，將就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天業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經續訂總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經續訂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銷售PVC管、滴灌膜及滴灌配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天業公司」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438,592,000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業公司集團」	指	天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業控股」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第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從事番茄醬、檸檬酸之生產和銷售、汽車及道路運輸、塑料製品之生產和銷售；鋼材、建材、針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品、乾鮮果品、機械設備及化工產品之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天業公司及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約43.27%及21.51%
「天業控股集團」	指	天業控股及其附屬子公司(包括天業公司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國俊

中國新疆，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師祥參、李雙全、朱嘉冀、侯國俊、尹修發及陳林；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顧烈峰、麥敬修及王雲組成。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